

## **教育局通告第11/2007號**

### **教師註冊修訂程序**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學校校監／校長／教師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請學校注意教師註冊(包括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最新程序。若有關申請涉及持有非本地學歷的教師，則應與教育局通告第1/2005號一併閱讀。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36/2002號。

#### **詳情**

2.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279F章)(下稱「豁免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據此，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sup>註1</sup>(下稱非正規私校)及夜校在申請僱用准用教員的安排上須作出修訂。至於幼稚園、私立小學／中學、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在申請僱用准用教員及處理檢定教員的註冊申請上，現行程序均維持不變。

3. 以下段落詳述下列各類學校有關教師註冊的程序：

- (i) 幼稚園、私立小學／中學、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 (ii) 非正規私校；及
- (iii) 提供正規課程的夜校

學校須按照其所屬類別處理檢定教員註冊及僱用准用教員的申請。

---

<sup>註1</sup> 提供補習、商科、語文及電腦課程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均屬於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

**(I) 幼稚園、私立小學／中學、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4. 幼稚園、私立小學／中學、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國際學校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或其教師，如在提出註冊申請時隨申請書(表格8、10或11)<sup>註2</sup>夾附下列文件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已經由校監／校長批註「已查閱正本」，則教育局教師註冊組人員在審批申請時毋須約見有關教師：

- (i) 香港身分證；
- (ii) 有關學歷及／或專業資歷的證明文件(例如證書、文憑、修業成績表、公開考試成績等)。假如有關教師持有非本地學歷，則須提交香港學術評審局發出的學歷評審報告或其他相關的學歷評審文件；
- (iii) 以往任教學校所發出用以證明該教師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該校任教的證明文件，以及能證明他／她已獲取錄修讀或正在修讀認可師訓課程的文件(只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經擔任准用教員，並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提出准用教員許可證申請的未符合資格教師)<sup>註3</sup>；及
- (iv)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護照(只適用於非本港居民)、改名契、結婚證書等。

5. 校監／校長須查閱有關教師隨申請書(表格8、10及11)附上的證明文件正本，確保其妥當無誤。他們亦應在相應的證明文件副本上蓋印批註，每份經批註的文件副本須載有下列資料：

- (i) 校監／校長在「已查閱正本」字樣下簽署；
- (ii) 校監／校長的姓名及職位；
- (iii) 學校名稱(或校印)；及
- (iv) 查閱文件正本的日期。

<sup>註2</sup> 表格8、10及11可於網址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下載。表格8為檢定教員申請書，表格10為要求准許僱用非檢定教員申請書及表格11為要求准許僱用曾為准用教員者為非檢定教員申請書。

<sup>註3</sup> 自從《二零零四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後，學校教師的最低學歷要求已經提高。在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的五年寬限期內，未具備所需資格但正在修讀／已獲取錄修讀認可師訓課程的現職准用教員倘若轉校、更改教授科目或級別，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現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權向有關教師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

## **(II) 非正規私校**

### *申請僱用准用教員*

6. 《豁免令》旨在豁免符合下列規定的非正規私校(包括日校及夜校)受到《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中某些條文規定管限

- (i) 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以外的任何教育課程(例如補習、商科、語言及電腦課程)；及
- (ii) 並非全部或局部由政府津貼所資助。

以上學校為《豁免令》下的獲豁免學校。其校董、校監及校長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可獲豁免受《教育條例》有關要求准許僱用准用教員的條文規定所管限。(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7/2007號。)由即日起，教育局教師註冊組將停止辦理由合資格的獲豁免非正規私校所提出的僱用非檢定教員申請(表格10及11)，亦不會再為這些學校簽發准用教員許可證。

7. 除提供非正規課程外，非正規私校倘亦提供正規課程(如中四、中五、中六或中七的文、理或商科課程)，或可獲頒專上學歷的課程(如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為相等於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課程)時，仍須就僱用准用教員一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不過，由即日起，本局在審批有關這些教師的准用教員申請時，將不再約見他們。校監／校長須按上文第5段所述，查核及批註他們所提供的相關文件。

### *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

8. 非正規私校的教師在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表格8適用)時，必須接受面見，以便核實身分及所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

## **(III) 提供正規課程的夜校**

### *申請僱用准用教員*

9. 提供正規課程的夜校仍須就僱用准用教員一事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即日起，本局在審批有關這些教師的准用教員申請時，將不再約見他們。校監／校長須按上文第5段所述，查核及批註他們所提供的相關文件。

### 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

10. 提供正規課程的夜校教師在申請註冊為檢定教員(表格8適用)時，必須接受面見，以便核實身分及所提交的學歷證明文件。

### 須知事項

11. 填妥的申請書(表格8、10或11)，連同經批註的相關文件副本(適用於上文第4、7及9段所述的申請類別)須送交教育局教師註冊組。申請獲批准後，本局會把「檢定教員證明書」(表格9)以郵寄方式送交有關教師或把「僱用非檢定教員許可證」(表格12)及其副本，以郵寄方式送交有關學校。

12. 根據《教育條例》第42(1)條的規定，除上文第6段所述的獲豁免非正規私校外，任何人不得在學校任教，除非他是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任何人如違反該條例第42(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現為5萬元)及監禁兩年。為此，現提醒各學校和教師，在教師的聘任一經確定後，必須從速提交教師註冊申請。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或致電本局教師註冊組(電話：2520 032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煜輝 代行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